

認識發展遲緩



一、前言

對每一位父母親來說，寶寶的成長與發展是最令人關心的焦點。許多父母親都希望能陪伴孩子快快樂樂的成長，共同經歷生命所有的喜樂與挑戰。臨床上常碰到有些家長對自己的小孩之成長有許多的疑慮與擔心，若能多了解成長發展，將有助於陪伴孩子成長。

二、什麼是發展遲緩

指未滿 6 歲的兒童在生長與成熟的過程中，因各種原因所導致認知發展、語言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落後或異常之現象，與同年齡正常兒童比較在發展測驗上有大於或等於兩個標準差的落後時稱之為「發展遲緩兒童」。下列為一些發展遲緩常見警訊，當有懷疑時，應儘早就診接受進一步評估。

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
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

經小兒科醫師專家檢視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

(一)動作發展遲緩指標--粗動作發展遲緩指標：

1. 6-7個月大：無完全的頭部控制。
2. 10-11個月大：不會獨坐5-10分鐘。
3. 12-13個月大：尚不會爬，不會扶著東西站起來。
4. 18-21個月大：不會獨立行走。
5. 2歲以後：走路姿勢怪異，容易跌倒。
6. 4足歲以後：還不會不扶欄杆自己上樓梯。
7. 5足歲以後：還不會不扶欄杆自己下樓梯，或由樓梯上層跳下。
8. 6足歲以後：還不會單腳站立5秒。

(二)細動作發展遲緩指標：

1. 4個月大：不會自主性的抓握及注視置放在手中的鈴鐺。
2. 9-10個月大：不會準確地伸手去抓取物體，不會將物體由一手交到另一手。
3. 12個月大：不會用拇指及食指尖拿起葡萄乾等小東西。
4. 18個月大：不會將東西自主性地放開，不會把東西放入容器內。
5. 2足歲以後：不會以塗鴉的方法畫直線或圓圈，不會

用湯匙自己吃飯，不會直的堆疊6塊積木。

6. 3歲以後：不會仿畫圓圈，不會堆疊9到10塊積木。

7. 4歲以後：不會仿畫直線和橫線 (可用—、|表示)。

8. 5歲以後：不會仿畫方形，不會扣大釦子。

9. 6歲以後：不會仿畫三角形及菱形，不會扣小釦子，
不會使用剪刀。

(三)語言發展遲緩指標：

1. 對環境中聲音缺乏反應。

2. 生活中，沒有出現溝通行為(如餓了或想要某些東西
時，都不會表示，即使是用指的或聲音)。

3. 似乎聽不懂我們對他說的話。

4. 到了兩歲，仍沒有任何語彙出現。

5. 三歲以後說話仍含糊不清，難以理解。

6. 滿四歲後發音仍不清楚。

7. 常答非所問，不知所云。

8. 三歲以後仍不會使用一些簡單句子與表達意見。

9. 已確知為發展遲緩兒童者(如聽力遲緩、染色體異常
，自閉症、腦性麻痺或智能不足者)。

(四)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遲緩指標：

1. 出生~1 歲以前。

(1)很少發現有依附行為(例如：眼光不對視，對母親的撫愛和逗弄沒有反應、不怕生人等等)。

(2)對光線和聲音有過敏反應、喜歡左右搖擺身體和做奇妙的手指運動。

(3)很少自言自語。

(4)常常發生睡眠障礙。

2. 1~3 歲

(1)對其他孩子漠不關心、從不模仿別人的動作。

(2)經常出現自我刺激行為(例如：來回地奔跑、搗住耳朵，眯眼看人、表情呆滯)。

(3)常做一些相同的動作、會出現自傷行為、大小便訓練有困難。

3. 4~6 歲

(1)不能與周圍的人，環境保持穩定的關係。

(2)語言上的表達與一般小孩有極大差異，常有一些奇怪的說法(單調的、不完整的、只有簡單的反應式語言)。

三、影響發展的因素

- (一)遺傳：天生染色體遺傳造成的疾病(例如唐氏症)、天生之氣質(例如先天羞怯或身體部份功能孱弱等)。
- (二)傷害：母親懷孕時期造成的生理傷害或分娩時的物理傷害(例如神經拉傷、缺氧或頭撞擊等)。
- (三)疾病：母親懷孕時之母體疾病(如德國麻疹)，出生幼兒本身之疾病(如嚴重缺氧腦病變)。
- (四)營養：家中飲食習慣與文化及孩子個別喜好(如挑食或偏食等)。
- (五)教養：家中家長對於孩童之照顧模式(例如托養)、經驗剝奪(如疏於照顧或偏重特定教育)、經驗剝奪(如缺點逃避或偏執喜好)。
- (六)環境：家庭之社經地位、家人健康狀況等。

四、發展遲緩聯合鑑定中心

當懷疑兒童發展遲緩時，可經由社工安排進入聯合門診，經由多方專業人員的評估，提供確定診斷及療育建議。

本中心成員有：

- (一)小兒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
- (二)兒童心智科醫師。
- (三)復健科醫師。

(四)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五)聽力、語言治療師(耳鼻喉科醫師)。

(六)臨床心理師。

(七)特殊教育教師。

(八)社會工作師。

(九)眼科醫師。

五、結語：

孩子的成長機會，一生只有一次，不能重來，早期治療可改變他一生命運的契機，在發展的階段中，我們不會一下子就去界定孩子是不是殘障，因為在發展階段中，孩子的狀況是可以經由治療教育的努力而有所改變的。所以對所有發展遲緩的孩子，每一位家長應有的信念是坦然面對孩子的真實狀況，儘一切能力提供適當孩子發展的環境，鼓勵孩子克服自己的障礙，學會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六、參考文獻

- 方軍傑、謝馥璟、陳秋璇(2021)·創作性戲劇介入對發展遲緩兒社會情緒適應之經驗與成效探究·*臺灣心理劇學刊*，4，93-11。
- 徐惠蘋(2020)·家長角色在哪裡—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反思·*早期療育研究學刊*，2(1)，81-100。

讓我們來進行測驗，以確認您已充分了解

1. 「發展遲緩兒童」是指未滿6歲的兒童在生長與成熟的過程中，因各種原因有落後或異常之現象。

是 否 不知道

2. 年齡正常兒童比較在發展測驗上有大於或等於兩個標準差的落後時稱之為「發展遲緩兒童」。

是 否 不知道

3. 「大雞慢啼」所以三歲以後說話仍含糊不清，可以接受。

是 否 不知道

4. 四個月大寶寶不會自主性的抓握及注視置放在手中的鈴鐺必須進一步檢查。

是 否 不知道

5. 發展遲緩可能與天生染色體遺傳造成的疾病有關。

是 否 不知道